



股票代碼：6658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1 巷 10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1 巷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 (3)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 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提請 公鑒。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一〇六年員工酬勞 1,993,595 元及

董監酬勞 664,532 元，擬授權董事長依客觀環境就發放時

機、金額及一次或分次發放等方式作全權處理。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

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竣

事，並經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

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承認。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本公司深耕於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與視覺自動化技術已多年，在外觀檢測及視覺自動化應用市場領域亦佔有一席之地，而隨著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需求擴增，產業受到物聯網、汽車電子、工業 4.0、雲端伺服器、存儲設備等領域帶動，加上電子產品智能化、輕薄化、精密化的創新趨勢，使新型電子產品不斷出現，傳統的印刷電路板製程方式已產生瓶頸，進入到類載板 SLP (Substrate-Like PCB) 高密度連接板之設計後，採用模擬半加成法製程 (MSAP) 之電鍍、快速蝕刻及雷射鑽孔等設備，預期未來需求將會有爆炸性成長，本公司亦已於 106 年度推出 MSAP 製程設備，並獲得手機代工大廠的採用與正式量產。

在面對高階細密化的技術趨勢，製程所需精密量測、檢查設備、細線路製程設備與化材需求都將更為殷切，本公司將秉持既有之視覺自動化應用、先進製程應用、特用材料及系統資訊整合之核心能力，持續投入智慧製造整合、大數據分析及高端精密之系統解決方案，積極尋找公司營運成長的新方向，紮根未來成長之新動能。

茲將一百零六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20,020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51,870 仟元，其中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3.26%；在獲利上，由於營業額與毛利率均呈現上揚，較前一年度增加 21,941 仟元，成長幅度達 73.31%。一百零六年的合併營業淨利率為 8.45%，合併稅後淨利率為 5.64%、合併資產報酬率 5.09%、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7.00%、合併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27.19%，營運績效均較前一年度呈現上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20,020	100.00	890,937	100.00	29,083	3.26
營業毛利	237,007	25.76	219,994	24.69	17,013	7.73
營業利益	77,778	8.45	57,086	6.41	20,692	36.25
稅後淨利	51,870	5.64	29,929	3.36	21,941	73.31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51,870	5.64	31,326	3.52	20,544	65.58
每股盈餘(元)		2.12		1.28		65.6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09	2.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0	3.6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88	23.40
		稅前純益	27.19	19.61
	純益率(%)	5.64	3.36	
	每股盈餘(元)	2.13	1.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產品開發上，除以客戶為導向外，並以快速洞察市場發展差異化產品為營運方針，近年持續引進高階設備與投入設備整合方案開發，以解決客戶的生產問題，滿足客戶更多元的需要，提供客戶跨領域技術服務，及更有效率更聰明設備的選擇。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開發 SMT 第二代外觀檢查機，以 in-line 架構，全自動上下料，搭配深度學習系統，有效降低終檢站人力成本。
2. 開發雙台面快速 AVI 全自動機，實現 3.5 秒/片的快速檢測速度。
3. 開發「人工目檢機」，銜接 AVI 檢測機的瑕疵資料，結合資訊流回饋前製程，提升品質控管與降低人力成本，朝自動化管理之目標發展。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順應「中國製造 2025」、「無人工廠發展」、「工業互聯網政策」等發展商機，本公司將持續深化自動化光學檢測與視覺技術，並由單機銷售轉為前後段系統整合，擴大提供自動化檢測和全製程之系統整合方案，發展「智能製造」、「高階先進製程生產設備」、「特用藥水應用」，結合策略夥伴於 AGV 技

術，建置未來工廠之深度管理技術與產品，以發展差異化價值優勢，共同架構智慧製造。本公司在 107 年發展策略將持續深化以下方向：

1. 投入 SMT 第三代外觀檢查機開發，持續強化檢測效率與運作架構。
2. 投入新一代軟板檢查機，突破軟板檢測之侷限，強化更多種類及泛用性更廣之軟板檢測功能機。
3. 進行產業異業結盟，強化系統整合優勢，提供更多元與高效率製程解決方案
4. 落實在地化生產，強化產品成本優勢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熱誠、積極、專業的精神持續努力，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莊英鈞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會

監察人：黃秀如

監察人：余信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7,196	42	\$ 584,401	5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67,227	7	37,08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227	-	96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360,805	37	301,786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4,736	-	2,86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78,757	8	71,600	7
1410	預付款項	6,337	1	17,18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44	-	5,3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29,329</u>	<u>95</u>	<u>1,021,280</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0	1	10,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四及二五)	3,232	-	3,2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831	2	17,61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14	-	2,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5,271	2	9,740	1
1915	預付擔保款	-	-	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00	-	3,5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748</u>	<u>5</u>	<u>46,464</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9,077</u>	<u>100</u>	<u>\$1,067,7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20,000	2	\$ 13,478	1
2150	應付票據	1,289	-	1,943	-
2170	應付帳款	187,798	19	185,267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3,961	5	41,5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446	2	3,60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07	1	7,1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3,501</u>	<u>29</u>	<u>253,02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605	-	6,2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9	-	8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718	1	6,4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92</u>	<u>1</u>	<u>13,58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97,993</u>	<u>30</u>	<u>266,605</u>	<u>25</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	244,000	25	244,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24	408,000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09	3	18,8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696	19	138,78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9,705	22	157,663	15
3400	其他權益	(9,821)	(1)	(8,524)	(1)
3XXX	權益總計	<u>681,084</u>	<u>70</u>	<u>801,139</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79,077</u>	<u>100</u>	<u>\$1,067,7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莊英鈞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920,020	100	\$ 890,93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七）	<u>683,013</u>	<u>74</u>	<u>670,943</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37,007</u>	<u>26</u>	<u>219,99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1,317	9	97,089	11
6200	管理費用	40,596	5	38,0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316</u>	<u>4</u>	<u>27,73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229</u>	<u>18</u>	<u>162,90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7,778</u>	<u>8</u>	<u>57,08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162	1	3,5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84)	(2)	(12,027)	(1)
7050	財務成本	(<u>318</u>)	-	(<u>77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40</u>)	(<u>1</u>)	(<u>9,2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6,338	7	47,85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4,468</u>	<u>1</u>	<u>17,92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870</u>	<u>6</u>	<u>29,92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7	-	(\$ 5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5)	-	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7)	-	(10,05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25)	-	(10,51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745</u>	<u>6</u>	<u>\$ 19,410</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870	6	\$ 31,32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97)	-
8600		<u>\$ 51,870</u>	<u>6</u>	<u>\$ 29,929</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745	6	\$ 20,80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97)	-
8700		<u>\$ 50,745</u>	<u>6</u>	<u>\$ 19,410</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3</u>		<u>\$ 1.28</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2</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莊英鈞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A1	\$ 244,000	\$ 408,000	\$ 4,852	\$ 170,754	\$ 175,606	\$ 1,526	\$ 829,132	\$ 837,522
B1	-	-	14,024	(14,024)	-	-	-	-
B5	-	-	-	(48,800)	(48,800)	-	(48,800)	(48,800)
D1	-	-	-	31,326	31,326	-	31,326	29,929
D3	-	-	-	(469)	(469)	(10,050)	(10,519)	(10,519)
D6	-	-	-	30,857	30,857	(10,050)	20,807	19,410
M5	-	-	-	-	-	-	-	(6,993)
Z1	244,000	408,000	18,876	158,787	157,663	(8,524)	801,139	801,139
B1	-	-	3,133	(3,133)	-	-	-	-
C15	-	(170,800)	-	-	-	-	(170,800)	(170,800)
D1	-	-	-	51,870	51,870	-	51,870	51,870
D3	-	-	-	172	172	(1,297)	(1,125)	(1,125)
D6	-	-	-	52,042	52,042	(1,297)	50,745	50,745
Z1	\$ 244,000	\$ 237,200	\$ 22,009	\$ 187,696	\$ 209,705	(\$ 9,821)	\$ 681,084	\$ 681,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莊英鈞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6,338	\$ 47,8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98	5,971
A20200	攤銷費用	874	610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999	(2,428)
A20900	利息費用	318	778
A21200	利息收入	(4,730)	(3,2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52	7,6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6)	7,545
A31150	應收帳款	(63,023)	100,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38)	5,749
A31200	存 貨	(12,375)	46,110
A31230	預付費用	10,848	(1,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4	(2,984)
A32130	應付票據	(654)	1,514
A32150	應付帳款	2,531	(53,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1	17,8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19	(31,8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3	(4,5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46	141,3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00	2,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	(7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76)	(44,9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52</u>	<u>97,9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5,030)	(37,088)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04,89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9,4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1,210)	(10,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0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0)	(1,7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2)	(1,7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84</u>	<u>(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727)</u>	<u>(80,7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22	6,01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1,4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9	(5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70,800)</u>	<u>(48,8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959)</u>	<u>(74,8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71)</u>	<u>(8,5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7,205)	(66,2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4,401</u>	<u>650,6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7,196</u>	<u>\$ 584,4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莊英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4,538	33	\$ 455,101	4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四)	65,144	8	37,088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587	-	28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61,477	18	94,92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三)	97,878	11	121,34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550	-	2,0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21,927	3	13,042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7,324	3	22,090	2
1410	預付款項	1,925	-	6,1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5	-	9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4,235	76	752,963	7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00	1	10,00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3,232	1	3,2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78,462	20	171,821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0,495	1	11,800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414	-	2,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0,802	1	5,6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1	-	2,2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7,806	24	206,987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2,041	100	\$ 959,9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2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289	-	1,943	-
2170	應付帳款	114,731	13	72,32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7,567	2	48,34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3,365	3	20,54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	-	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3,890	1	8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92	1	2,0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7,634	22	146,081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605	1	6,24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6,718	1	6,4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23	2	12,730	2
2XXX	負債總計	210,957	24	158,811	17
	權益 (附註四、十一、十五、十六及十八)				
3110	普通股	244,000	27	244,000	25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27	408,00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09	2	18,8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696	21	138,787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9,705	23	157,663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21)	(1)	(8,524)	(1)
3XXX	權益總計	681,084	76	801,139	8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92,041	100	\$ 959,9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蔡英鈞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查簿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679,931	100	\$ 531,86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及二三）	<u>511,428</u>	<u>75</u>	<u>392,234</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168,503	25	139,631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604)	(2)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6,38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8,899</u>	<u>23</u>	<u>146,011</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6,575	5	41,532	8
6200	管理費用	33,311	5	28,5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312</u>	<u>5</u>	<u>24,54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198</u>	<u>15</u>	<u>94,645</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6,701</u>	<u>8</u>	<u>51,36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186	1	3,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96)	(2)	(11,439)	(2)
7510	財務成本	(38)	-	(2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7,542</u>	<u>2</u>	<u>8,93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94</u>	<u>1</u>	<u>49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795	9	\$ 51,86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1,925</u>	<u>2</u>	<u>20,53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870</u>	<u>7</u>	<u>31,326</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一、十五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7	-	(5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35)	-	9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7)	-	(10,05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25)	-	(10,51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745</u>	<u>7</u>	<u>\$ 20,807</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3</u>		<u>\$ 1.28</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2</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莊英鈞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報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244,000	\$ 408,000	\$ 4,852	\$ 170,754	\$ 175,606	\$ 1,526	\$ 829,132																					
B1	-	-	14,024	(14,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48,800)	(48,800)	-	-	-	-	-	-	-	-	-	-	-	-	-	-	-	-	-	-	-	(48,800)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326	-	
D3	-	-	-	-	-	-	-	-	(469)	(469)	-	-	-	-	-	-	-	-	-	-	-	-	-	-	-	(10,519)	-	
D5	-	-	-	-	-	-	-	-	30,857	30,857	-	-	-	-	-	-	-	-	-	-	-	-	-	-	-	20,807	-	
Z1	244,000	408,000	18,876	138,787	157,663	(8,524)	801,139																					
B1	-	-	3,133	(3,1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	(170,800)	-	-	-	-	(170,800)																				(170,800)	-
D1	-	-	-	-	-	-	-	-	51,870	51,870	-	-	-	-	-	-	-	-	-	-	-	-	-	-	-	51,870	-	
D3	-	-	-	-	-	-	-	-	172	172	-	-	-	-	-	-	-	-	-	-	-	-	-	-	-	(1,125)	-	
D5	-	-	-	-	-	-	-	-	52,042	52,042	-	-	-	-	-	-	-	-	-	-	-	-	-	-	-	50,745	-	
Z1	\$ 244,000	\$ 237,200	\$ 22,009	\$ 187,656	\$ 209,705	(\$ 9,821)	\$ 681,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莊英鈞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3,795	\$ 51,8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1	3,671
A20200	攤銷費用	874	54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74	(2,454)
A20900	利息費用	38	248
A21200	利息收入	(4,167)	(2,9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542)	(8,9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94	2,31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604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6,3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0)	2,461
A31150	應收帳款	(70,528)	28,5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466	39,5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7)	(6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81	(1,403)
A31200	存 貨	(10,393)	42,575
A31230	預付款項	4,256	2,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	(471)
A32130	應付票據	(654)	1,514
A32150	應付帳款	42,406	(44,4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774)	(1,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24	(12,5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39	(36,2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4	(4,5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35	52,9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7	2,0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	(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89)	(38,6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25</u>	<u>16,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2,947)	(\$ 37,088)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04,89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43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581)	(6,0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	(1,46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66)	21,5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12)	(1,6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4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88)	(6,3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7,4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9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800)	(48,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800)	(86,3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60,563)	(76,5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101	531,6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538	\$ 455,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莊英鈞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135,653,940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72,052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稅後淨利	51,869,606
可供分配盈餘	187,695,59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86,961)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297,0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股息 1.2 元/股)	(29,2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51,931,631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莊英鈞



【附錄一】公司章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參仟陸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

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且於上市(櫃)掛牌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開議事錄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或股代機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人數二至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三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

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彬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將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

程、投票計票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

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所述：

107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文彬	2,338,000	9.58%
董事	陳文生	1,653,000	6.77%
董事	旗彬實業有限公司	2,570,000	10.53%
董事	高漢實業有限公司	2,570,000	10.53%
董事	新立顧問(股)公司	50,000	0.2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181,000	37.63%
監察人	余信靜	0	0%
監察人	黃秀如	421,000	1.7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21,000	1.7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602,000	39.35%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4,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4,400,000 股。